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陳儒嫻

訴訟代理人 葉芷楹律師

被告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13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
01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  
02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  
03 度台抗字第13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  
05 (二)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  
06 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5,000元，及  
07 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
08 (三)被告應自113年10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  
09 5,256元至原告設於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  
10 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  
11 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
12 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13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 
14 者定之。依原告所提出之委任狀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73  
15 年11月28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 
16 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  
17 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  
18 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85,000元及勞退提撥5,256元  
19 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  
20 5,415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85,000\text{元}+5,256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$   
21  $5,415,360\text{元}$ 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  
22 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  
23 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  
24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64,91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  
25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1,638元【計算式： $64,9$   
26  $14\text{元}\times 1/3=21,63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原告已繳1,5  
27 00元，尚應補繳【計算式： $21,638-1,500=20,138\text{元}$ 】，茲  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29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高嘉彤